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5 年第 3 次豬瘟查緝專案約僱人員甄選

口試通知及應試人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 13:30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請應試人依附表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依序口試，於口試結束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北關通關大樓 5 樓開標室。

(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；相關交通資訊請至本關網站
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/認識臺北關/地理位置>)

四、攜帶證件：

- (一) 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例:駕照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三) 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族身分或符合身心障礙條件者始須攜帶)。

五、口試程序：

- (一)依指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並確認資格。
- (二)報到完成後，請於休息室等候唱名。
- (三)待工作人員唱名後，由工作人員導引進入試場。
- (四)採集體或單獨口試方式進行(視實際報到人數而定)
- (五)口試結束後，請應試人自行離開試場。

六、應試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人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指定攜帶證件(參閱四、攜帶證件)。
- (二) 應試人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不得要求更動應試順序。
- (三) 等候唱名時，請勿擅離休息室；應試人聽到工作人員唱名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(口試前請配合關閉行動電話)。
- (四) 口試結束後，請即離開試場，亦不得與尚未進行口試者交談。
- (五) 試場內外禁止高聲喧嘩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。
- (六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臺北關人事室 (03-3834161 分機 5460 曾先生)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5 年第 3 次豬瘟查緝專案約僱人員甄選
口試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

口試日期	報到時間	口試人員名單
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(報到地點： 5 樓開標室)	13:30	1. 林○欽 2. 林○緯 3. 沈○庭 4. 陳○希